



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的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179 座公厕管理服务 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179 座公厕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接企业为 洛阳市军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.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 洛阳军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8 月 12 日